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891.0	930.0	(4.2)
時裝零售業務	649.1	579.0	12.1
物業投資業務	95.6	96.4	(0.8)
	<u>1,635.7</u>	<u>1,605.4</u>	
經營虧損	(182.4)	(434.6)	
重大項目：			
政府補助金	(69.6)	(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5	11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2	(9.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4.5	79.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8.7	
	<u>(159.8)</u>	<u>(251.3)</u>	
不計及重大項目下的經營虧損	(159.8)	(25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13.4	1,559.8	
每股權益(港元)	0.73	0.75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163	729,364
使用權資產		125,940	147,618
投資物業		1,196,581	1,062,513
無形資產		902	2,64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75	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33	16,540
		<u>1,979,994</u>	<u>1,958,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7,559	688,7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2,061	449,39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2,792	9,8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55	3,1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9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133	28,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937	140,510
		<u>1,288,351</u>	<u>1,326,044</u>
資產總額		<u><u>3,268,345</u></u>	<u><u>3,284,94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1,303,388	1,349,784
		<u>1,513,370</u>	<u>1,559,766</u>
非控制性權益		23,635	11,902
		<u>1,537,005</u>	<u>1,571,6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802	158,320
銀行借款		194,314	185,797
租賃負債		17,200	27,764
		<u>383,316</u>	<u>371,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4,881	744,509
合約負債		59,355	48,345
租賃負債		20,419	26,646
銀行借款		576,444	413,7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925	108,189
		<u>1,348,024</u>	<u>1,341,398</u>
負債總額		<u>1,731,340</u>	<u>1,713,2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68,345</u>	<u>3,284,94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35,653	1,605,353
銷售成本		<u>(1,320,661)</u>	<u>(1,314,967)</u>
毛利		314,992	290,386
其他收入淨額	4	96,505	16,0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9,873	(115,3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205)	9,92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4,503)	(79,233)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8,657)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70,003)	(303,149)
行政開支		<u>(253,043)</u>	<u>(244,561)</u>
經營虧損		(182,384)	(434,597)
融資收入	6	517	5,009
融資成本	6	(26,665)	(22,37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u>834</u>	<u>(1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698)	(452,0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8,346</u>	<u>(32,633)</u>
年內虧損		<u>(129,352)</u>	<u>(484,708)</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53,935	(44,089)
—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43,222	100,9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2,468)</u>	<u>(4,703)</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4,689</u>	<u>52,146</u>
全面虧損總額		<u>(34,663)</u>	<u>(432,56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594)	(481,425)
非控制性權益		11,242	(3,283)
		<u>(129,352)</u>	<u>(484,708)</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396)	(430,382)
非控制性權益		11,733	(2,180)
		<u>(34,663)</u>	<u>(432,562)</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8	<u>6.70</u>	<u>22.93</u>
— 攤薄	8	<u>6.70</u>	<u>22.93</u>

1. 一般資料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Longer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亦為 Longer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淨虧損129,35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9,6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借貸為576,44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為178,937,000港元。該等事項或情況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及在可見將來履行到期負債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正積極向銀行物色新的融資（包括貸款及融通額度），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之現有貸款；
- (b) 本集團已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支持其持續經營；
- (c) 本集團將實施多項營運控制措施，包括精簡及重組經營單位以及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調整業務擴張的步伐；及
- (d)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物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以產生資金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如期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依賴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其未來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於有需要時及時及成功地向銀行取得新融資、有效實施成本節約及營運控制措施以使本集團能夠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在需要時及時成功出售其物業資產以產生額外資金。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需發揮其判斷力。

(ii)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詳情請參閱個別會計政策）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若干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
- 持作出售之資產 — 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

(i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少可交換性
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非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卷11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其修訂本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以上各項的潛在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總額	1,245,791	650,223	100,976	1,996,990
分部間收入	<u>(354,819)</u>	<u>(1,108)</u>	<u>(5,410)</u>	<u>(361,337)</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890,972</u>	<u>649,115</u>	<u>95,566</u>	<u>1,635,65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890,972	649,115	—	1,540,087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95,566</u>	<u>95,566</u>
	<u>890,972</u>	<u>649,115</u>	<u>95,566</u>	<u>1,635,65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88,875)</u>	<u>(126,895)</u>	<u>24,418</u>	<u>(191,352)</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	(11,998)	(1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24	15,864	13,770	95,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79	7,907	646	18,13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7,048)	(17,455)	—	(74,503)
無形資產攤銷	1,024	268	—	1,292
融資收入	423	79	15	517
融資成本	(14,534)	(11,930)	(201)	(26,665)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834	—	—	8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2,173</u>	<u>7,523</u>	<u>(1,350)</u>	<u>78,34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總額	1,260,280	584,597	102,375	1,947,252
分部間收入	<u>(330,311)</u>	<u>(5,644)</u>	<u>(5,944)</u>	<u>(341,899)</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929,969</u>	<u>578,953</u>	<u>96,431</u>	<u>1,605,35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929,969	578,953	—	1,508,922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96,431</u>	<u>96,431</u>
	<u>929,969</u>	<u>578,953</u>	<u>96,431</u>	<u>1,605,35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290,540)</u>	<u>(118,474)</u>	<u>(34,677)</u>	<u>(443,691)</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	(113,369)	(113,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58)	(19,206)	(13,682)	(75,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14)	(21,114)	(17)	(33,64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1,437)	(37,796)	—	(79,233)
無形資產攤銷	(933)	(270)	—	(1,203)
融資收入	4,885	70	54	5,009
融資成本	(9,901)	(12,476)	—	(22,37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10)	—	—	(11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8,657)	—	—	(8,657)
所得稅開支	(13,108)	(31,966)	12,549	(32,525)
	<u>2,010,539</u>	<u>728,173</u>	<u>493,361</u>	<u>3,232,07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2,010,539</u>	<u>728,173</u>	<u>493,361</u>	<u>3,232,073</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75	—	—	1,07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79,121	20,052	60,817	159,99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837	4,153	143	26,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44	5,294	195	32,333
	<u>2,028,102</u>	<u>752,208</u>	<u>468,863</u>	<u>3,249,17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2,028,102</u>	<u>752,208</u>	<u>468,863</u>	<u>3,249,173</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4	—	—	2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26,190	90,714	36	316,9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859	2,544	—	28,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94	2,146	—	16,540
	<u>2,028,102</u>	<u>752,208</u>	<u>468,863</u>	<u>3,249,173</u>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總額	(191,352)	(443,69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079	965
企業經常費用	<u>(19,425)</u>	<u>(9,3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7,698)</u>	<u>(452,075)</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232,073	3,249,17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2,792	9,8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55	3,114
企業資產	<u>22,825</u>	<u>22,779</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	<u>3,268,345</u>	<u>3,284,94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來自位於以下地區之外部客戶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109,886	1,154,137
北美	376,324	323,958
歐盟	102,090	84,875
香港	34,019	36,319
其他國家	<u>13,334</u>	<u>6,064</u>
	<u>1,635,653</u>	<u>1,605,353</u>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63,298	1,742,585
香港	128,225	154,006
北美	55,063	45,548
	<u>1,946,586</u>	<u>1,942,13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或提供予交易對方的貨物或服務自交易對方收取的預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合約負債	<u>59,355</u>	<u>48,34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中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為1,10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48,345</u>	<u>45,476</u>

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將主要於一年期間內完成。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69,587	8,132
租金收入	19,443	7,08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7,475	—
其他	—	878
	<u>96,505</u>	<u>16,093</u>

附註：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於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補助金於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扣減折舊開支。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116	5,056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	935	2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未變現	2,144	9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1,998)	(113,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67	(11,773)
提早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虧損)	—	(271)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59)
修改租賃合約	17	3,321
其他	92	732
	<u>9,873</u>	<u>(115,398)</u>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517	5,009
融資成本 —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借款	(25,194)	(22,070)
— 租賃負債	(1,610)	(2,291)
	<u>(26,804)</u>	<u>(24,361)</u>
— 資本化金額(附註)	139	1,984
	<u>(26,665)</u>	<u>(22,377)</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6,148)</u>	<u>(17,368)</u>

附註：於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時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本集團的借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就此而言為3.27%(二零二四年：3.7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93)	2,48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附註(b))	(60,893)	21,384
— 預扣稅	2,910	—
遞延所得稅	(20,305)	8,762
	<u>(78,481)</u>	<u>32,63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作出撥備，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任何部分而言，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利潤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小微企業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合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或25%計算稅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40,5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81,4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二四年：2,099,81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視作將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330,889	360,919
減：虧損撥備	(101,787)	(84,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229,102</u>	<u>275,961</u>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308	23,214
預付款項	65,573	57,4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45	94,079
減：虧損撥備	(1,367)	(1,304)
	<u>222,959</u>	<u>173,430</u>
	<u><u>452,061</u></u>	<u><u>449,391</u></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77,646	216,877
61至120日	34,815	46,419
121至180日	9,128	31,654
超過180日	<u>109,300</u>	<u>65,969</u>
	<u><u>330,889</u></u>	<u><u>360,919</u></u>

應收貿易賬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金額。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或於業務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對價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目標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

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通過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結算或由百貨公司／線上零售商代本集團收取。與信用卡公司協定之信貸期通常為14日以內。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及線上零售商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8,308,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958	187,810
於綜合損益扣除／(計入)	14,893	(1,490)
撤銷	—	(101,174)
匯兌差額	1,936	(188)
	<u>101,787</u>	<u>84,9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787</u>	<u>84,95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淨值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11	620
人民幣	312,655	161,494
美元	73,422	229,836
	<u>386,488</u>	<u>391,95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878	387,93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0,489	31,650
客戶按金	70,747	64,94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704	19,457
應計營運開支	29,700	52,458
其他應付款項	100,337	181,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026	6,636
	<u>654,881</u>	<u>744,50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5,311	242,760
31至60日	33,910	25,402
61至90日	24,957	87,469
超過90日	106,700	32,303
	<u>370,878</u>	<u>387,934</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0,279	10,610
人民幣	529,585	667,325
其他貨幣	29,824	15,467
	<u>589,688</u>	<u>693,4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服裝行業持續重構，歐美市場需求分化、貿易壁壘及關稅常態化、供應鏈區域化佈局深化，國內服裝消費雖在政策提振下實現溫和回暖，但消費分層加劇、競爭白熱化依舊成為行業常態。身處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國服裝行業整體在承壓（主要是產能外遷壓力）中前行。上述形勢令利潤空間持續受壓，行業轉型升級與精細化運營成為破局關鍵。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外貿板塊依託柬埔寨海外基地的成熟佈局，持續深耕海外供應鏈體系，以提升營運靈活性及產能。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境內外團隊協同效率，並持續升級信息管控系統，以提升履單效率及產品品質。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新興市場機遇，以分散國際貿易風險並拓寬客戶基礎。

然而，在市場需求走低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原設備製造板塊錄得銷售額891.0百萬港元，同比下跌4.2%。儘管收入有所下降，但海外生產基地依然是本集團外貿業務的重要支柱，為其持續的產能調整、供應鏈優化及與主要國際服裝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提供支撐。董事相信，這些將為該板塊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國內零售業務告別平穩態勢，迎來結構性提質增長。面對國內消費疲軟態勢逐步緩解、品質化與個性化消費需求崛起的市場變化，華鼎零售團隊深化產品研發創新，聚焦細分賽道打造爆款單品，優化多渠道供應鏈體系，控制並提高庫存週轉效率，加碼直播電商、私域運營等新零售模式，精準觸達核心消費群體。通過一系列精細化運營舉措，零售業務不僅扭轉毛利率承壓局面，更實現營收與利潤雙提升，二零二五年共錄得國內零售額649.1百萬元，同比增長12.1%，零售板塊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

本集團北沙東路園區招商運營在二零二五年迎來突破性進展，徹底擺脫上年市場低迷困境。伴隨國內經濟形勢回暖，工業廠房租賃市場活躍度持續回升，疊加園區優越硬件條件、完善配套服務與產業集聚效應持續釋放，園區招商去化提速、租戶質量優化。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園區累計完成去化面積超39萬方，整體去化率突破75.0%，園區運營步入穩定期，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經營的重要支撐板塊。

(2)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6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本集團總收入1,605.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1.9%。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為31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290.4百萬港元上升8.5%。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73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930.0百萬港元減少4.2%至二零二五財年的89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61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635.1百萬港元)收入，佔原設備製造業務總收入的69.3%(二零二四財年：68.3%)。

於二零二五財年，對北美國家的銷售額為37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4.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2.2%(二零二四財年：34.8%)。於二零二五財年，對歐洲國家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0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84.9百萬港元)及41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521.1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為6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579.0百萬港元增加12.1%。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19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206.9百萬港元減少3.6%。

按銷售渠道對零售收入作出之分析，於二零二五財年，電商銷售額為38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03.7百萬港元），佔總零售收入的60.1%。於二零二五財年，專櫃、自營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為25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275.3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將部分工業園的用途改為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旨在促進時尚產業的區域發展、時尚專家及設計品牌匯聚及電子商務發展。該等均為杭州市餘杭區的時尚產業作出重大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得以實現業務活動多元化，提高收入。

於二零二五財年，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為9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96.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5百萬港元增加27.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77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5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3) 業務展望

2026年，全球經濟將進入「復甦分化與風險並存」的關鍵階段。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節奏不一，地緣政治衝突的餘波仍將擾動國際市場，貿易保護主義呈現「精準化、區域化」新特徵，預期全球服裝供應鏈將加速向「多元化、近岸化」轉型。國內經濟

持續向好，消費升級趨勢進一步深化，服裝市場規模預計突破4.5萬億元，線上渠道佔比有望達到65%，消費者對「品質化、個性化、綠色化」的需求將成為市場核心驅動力。面對行業新格局，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既有優勢，實施戰略突破，全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外貿板塊將深化「基地升級 + 研發創新」雙輪驅動。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柬埔寨基地生產能力，品質控制和貨期管理，有效規避貿易壁壘與物流風險；同時加大新產品研發驅動，以中國智造和中國質造合力保障外貿業務穩步增長。

國內零售業務將聚焦「細分賽道 + 品牌深耕」。本集團將延續多品牌戰略，在鞏固原有優勢品牌的基礎上，重點拓展戶外機能、智能穿戴，綠色環保三大高增長細分領域；深化「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線下門店升級「體驗+服務+社交」複合型空間，線上強化內容營銷與私域運營，實現線上線下複合增長。此外，本集團將借力國貨崛起浪潮，深挖中國文化元素，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爆款產品，提升品牌美譽度與用戶黏性。

園區運營板塊將以「生態構建 + 精準招商」為核心。本集團將聚焦服裝產業鏈上下游優質企業，重點招募設計研發、智能製造、品牌運營、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務商，打造「研發 — 生產 — 銷售 — 服務」全鏈條產業生態圈。同時，本集團將優化園區配套設施，實現園區租賃收入穩步增長，成為集團穩定的利潤貢獻點。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9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財年的員工成本維持於39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392.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3%。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審慎控制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8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張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及本集團裝修租賃的零售商店及工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7.4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有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二五財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政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敞口

本公司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年內自美元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財年，收入的38.5%及61.5%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採購的17.3%及82.7%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2%、82.0%及2.8%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有86.2%及13.8%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就中美貿易爭端而言，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貨幣波動預期將不可避免。為了使影響最小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敞口處於可接受水平。董事可能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降低貨幣風險。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件。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遵循營商道德守則及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黃之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刊發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李月妹女士